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/F.,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., 51 Shan Tung St.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70 2209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82 0948
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 ☎2591 6606 傳真Fax: 852-2838 5836

從近期虐兒案看兒童保護政策及程序

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

教協會意見書

2018年1月17日

(一) 前言

1. 本月初屯門一名5歲女童懷疑遭虐打致死，及後也接連發現懷疑兒童受虐待個案，情況嚴重。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，去年一月至九月共有700多宗已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，當中身體虐待的個案佔總數近四成¹。過去幾年，社署每年收到大約800多宗呈報的虐兒個案，反映虐兒的情況時有發生。此外，我們相信有更多個案因未能識別未有向社署呈報，故虐待兒童的實際情況將比社署公布的數字更為嚴重。儘管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均有相關政策和機制處理虐待兒童個案，但虐兒個案仍時有所聞，反映政府的有關措施仍可改善，因此，政府和社會各界應正視問題，完善現時不同政府部門的機制，設法挽救無辜的兒童。
2.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公約)自1994年起在香港生效，於回歸後亦繼續適用於香港。公約中有不少條文涉及有關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內容，例如公約第19.1條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、行政、社會和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在受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，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、傷害或凌辱，忽視或照料不周，虐待或剝削，包括性侵犯。²故此，香港政府有責任履行公約中的條文，確保相關政策及措施能確切預防、識別、介入和處理虐待兒童的個案。

(二) 現況

3. 學校是兒童每天除了家庭之外逗留最長時間的地方，故此也是及早識別及介入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重要渠道。然而，現時教育局就學生缺課的處理方法缺乏一致性，在中小學方面，教育局有較嚴謹及詳盡的程序處理。根據指引，如果學生缺課7天，教育

¹ 虐待兒童、虐待配偶/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個案統計資料，社會福利署，
<https://www.swd.gov.hk/vs/chinese/stat.html>

² 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

局要求學校須即時向教育局報告，不能延誤。缺課的學生在首兩個月會交由學校輔導教師或社工處理，包括向學生提供輔導服務。若情況未有改善，教育局亦會主動跟進，教育局轄下的「缺課個案專責小組」會向學校及家長了解缺課原因及跟進相關個案，包括提供相關的輔導以至向家長發出「入學令」³。然而，在幼稚園方面，教育局向學校發出的指引只要求學校自本學年起在學生缺席 30 日的情況下向局方提交表格⁴，而且用途僅限於供「幼稚園行政組」決定相關幼稚園的資助發放事宜，並沒有就學生缺課原因進行了解或跟進。

4. 另一方面，學校要有效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，必須依賴前線教師和駐校社工的意識、經驗和警覺性，然而現時教師和駐校社工的職務不斷膨脹，局方亦沒有按需要為學校配備足夠人手，以致教師及社工要同時處理教學、行政及輔導等工作，要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十分困難。教協一直非常關注學童的身心健康，多年來一直向局方反映學校的困難。根據本會調查，現時教師每人平均承擔 80 項工作，過多的新增職務令教師與學生相處的時間被擠壓。此外，中小學社工輔導服務已有十多年未有檢討改善，小學更無常規的駐校社工，學校需要每三年以招標形式購買輔導人員服務。資源不足導致中小學輔導人員人手不足和嚴重流失，難以與學童有較長時間的接觸而建立信任，要識別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就非常困難。
5. 幼稚園方面，政府現時沒有提供社工資助，但虐兒問題往往涉及複雜的家庭問題，幼師並非介入家庭問題的專業人員，在缺乏專業支援下，對辨識、跟進及舉報個案都感到無助。政府拒絕設立幼稚園社工，原因是家庭問題應由各區的家庭服務中心處理，但幼師要確認個案並遊說疑有問題的家長向外求援絕非容易。據知過去有六十所幼稚園曾試行駐校社工計劃，平均一名社工跟進數所幼稚園，證實有所成效；現時僅有少數辦學團體或學校，有能力透過自負盈虧的方式聘任社工，但資源有限多數一星期只能到校一、兩天，很多時個案跟進出現延誤。如幼稚園能為家庭及早提供社工輔導或支援，有助及早識別高危兒童及家庭，防止問題惡化。

(三) 建議

6. 政府有責任切實履行公約，確保兒童的身心健康，保障兒童不受虐待，在安全和健康的環境下成長，故此應加強不同政府部門的溝通和通報機制及指引，同時加強學校系統的支援和輔導，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，避免悲劇發生：
 - 教育局應檢討中小學及幼稚園有關學生缺課的指引和通報機制，研究幼稚園的缺課通報是否需與中小學看齊，並確保缺課的個案能獲得適當和切實的跟進，適當時轉介予

³ 《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》通告第 1/2009 號（2009），教育局，<http://applications.edb.gov.hk/circular/upload/EDBC/EDBC09001C.pdf>

⁴ 《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發放資助指引》（2017），教育局，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edu-system/preprimary-kindergarten/free-quality-kg-edu/Guidance%20Notes%20on%20Disbursement%20of%20Subsidy_2017_c.pdf

社署跟進；

- 盡快就中小學的社工輔導服務進行檢討，**為中小學提供足夠而穩定的人手**，小學應設至少一位輔導教師及一位駐校社工，令學校的輔導團隊更健全及穩定，並為幼稚園提供社工及輔導人手；及
- 改善教師編制，以穩定教師團隊，並**減輕教師工作量**，讓教師騰出空間關顧學生。

(完)